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橋補字第107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吳政諺

被告 楊淑菁

楊仲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按民法第242條前段所稱之代位權，係為保全債權得獲滿足之目的，基於債之效力而生之實體上之權利，並由債權人以自己名義行使債務人之權利，代位權之內容及客體乃債務人之權利，而非自己之權利（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又共同共有物之分割，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而分割共有物涉訟，則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規定甚明。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2人與被代位人楊伯康共同共有被繼承人楊宋丹所遺留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按其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原告乃係本於代位權為請求，以被代位人楊伯康之應有部分為1/3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5,211,074元（計算式：系爭遺產總價額15,633,222元 $\times$ 1/3=5,211,074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678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1,000元後，應再繳納51,67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01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
02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4 日

04 書記官 郭力瑋

05 附表：

06 編號	財產名稱	權利範圍	財產價額 (元)
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 1/9	626,595
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 1/9	927,405
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 1/9	654,900
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 1/9	624,848
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 1/9	690,256
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 1/12	2,374,191
7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 1/12	51,962
8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 1/12	366,602
9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 1/12	45,704
10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 1/12	685,721
1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 1/12	944,262
1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共同共有 1/9	408,508

1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 1/9	479,000
1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 1/9	475,734
1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 1/9	440,503
16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 1/9	563,986
17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 1/9	228,119
18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 1/9	334,536
19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 1/9	229,049
20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 1/9	471,412
21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 1/9	115,992
22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 1/9	513,167
23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 1/9	11,807
2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 1/9	409,587
25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 1/3	629,333
26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 1/3	53,333
27	高雄市○○區○○段000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5 237/30000	83,792
28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公同共有6	1,952,000

(續上頁)

01

		1/426	
29	臺南市○○區○○里○○路00號建物	公同共有 1/3	17,966
30	臺南市○○區○○里000鄰○○路000號建物	公同共有 1/6	6,283
31	高雄市○○區○○里○○○路○○巷00號建物	公同共有 1/3	186,233
32	郵政儲金存款		28,138
33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存款		56
34	星展(台灣)銀行存款		1,176
35	玉山銀行存款		1,065
36	渣打銀行存款		1
	合計		15,633,222